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焕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焕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焕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石焕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4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朝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 共11人, 代表股份976,076,52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41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40,50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97%。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人, 代表股份335,569,90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14%。

8.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621,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81,6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4%;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9%;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关联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72,423,44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76,044,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8,913,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2%; 反对7,162,38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符海涛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6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929,319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98%,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 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55,2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2/21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0,703,2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3%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2,226,075	否	否	2023/12/21	2024/12/20	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5%	0.4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26,075	--	--	--	--	--	2.35%	0.49%	--

(二)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1%	70,703,244	72,929,319	76.98%	16.02%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1%	70,703,244	72,929,319	76.98%	16.0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40,983,244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3.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0%,融资余额75,3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74%,占公司总股本的4.11%,融资余额24,00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 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5,57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56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562,146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4.37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12,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63%。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3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897,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41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88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55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12,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63%。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份344,602,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7186%;反对股份9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2813%;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1,92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548%;反对股份9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448%;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344,602,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7186%;反对股份9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2813%;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份344,602,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7186%;反对股份9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2813%;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1,92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548%;反对股份9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448%;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344,844,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7886%;反对股份7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2113%;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341,595,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8486%;反对股份3,978,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1512%;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341,595,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8486%;反对股份3,978,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1512%;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341,595,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8486%;反对股份3,978,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1512%;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344,844,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7886%;反对股份7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2113%;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2,166,8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2901%; 反对股份7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095%;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4%。

本次审议的议案(四)、(六)、(七)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

●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108.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8.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42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38,000.00	37,352.76	23,581.22

三、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调整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二)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截止目前,该项目整体来看并未完全达到公司预期的可使用状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晨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3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2月22日收盘价为0.39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2023年12月22日收盘价为0.39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 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号),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号),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号),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号),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号), 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号), 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号),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号)。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三)项、第9.5.3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3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三)项、第9.5.3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1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相关科目的影响情况已核实,公司原披露的2016年、2018年、2019年归母净利润均为负,经测算,本次调整后上述年度归母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原披露的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为正值,经测算本次调整后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具体为-8,196.87万元。对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由正转负,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专项说明。

综上,经测算,调整后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三)项、第9.5.3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由于此次核查所涉及的工作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尽快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5、公司股票2023年12月22日收盘价为0.39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6、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3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93,359.82万元, 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已根据《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完成财产分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一、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的情况

(1)直接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期,未新增直接资金占用的情况。

(2)担保代偿资金占用情况

本期,未新增担保代偿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担保代偿资金占用81,074.75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78,447.16万元,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2,627.59万元。

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78,447.16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240.00万元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还款,公司上述子公司账户资金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转73,685.83万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2,979.54万元。

(3)公司因为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1,180.77万元。

(4)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执99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二2907房的不动产作价601.02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抵偿部分债务,已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事项。

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2,627.59万元。具体如下:

(1)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2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华仪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在2020年1月2日至6月2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466.90万元;

(2) 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华仪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于2020年5月8日被强制划扣0.01万元;

(3)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提供9900万元、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华仪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 公司账户资金在2020年10月2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1,634.89万元;

(4)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徽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徽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 公司账户资金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24日合计被强制划扣196.94万元;

(5)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14599万元的担保,因华仪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玉簫路111号四室不动产进行拍卖,合计抵偿申请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328.85万元的债务,已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事项。

2、资金占用其他进展

2023年6月29日,华仪集团管理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性方案》制定《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提请各债权人进行表决,截至2023年7月14日表决期届满,该《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执行方案,经审查确认公司债权金额为1,804,440,746.04元,在本次分配中公司可获